

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7 年 1 月 5 日（五）13：30

地 點：理學院會議室（R0512）

主 席：汪曼穎院長 記錄：劉紋伶

出席人員：林惠文主任、任慶運主任、何美霖主任、張怡塘主任、徐儷瑜主任

壹、主席報告

本學期院務會議（106 年 12 月 13 日）「理學院的挑戰與願景」一案決議：請各系推派 55 歲以下教師兩位共同組成「理學院願景規劃推動小組」。本案擬於寒假請益劉前校長及各系資深教師有關院慶事宜後，再請各系推舉。

貳、學系主任報告

一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開辦跨校課程案（參附件 1）。

說明：

轉載招生組來訊

基於高中多元彈性課程的新課綱要求，與大手攜小手的教育部既定政策，因此，中正高中希望大學能協助開課。本案原則以 6 週(12 小時)課程安排為主，課程設計得以單元方式進行，惟高中希望能有實務或與產業結合的設計。

考量中正高中為本校前五名人數較多學校，而本案之執行最快於 107 學年度，因此，本校擬儘量配合(目前受邀學校有淡江、輔大、實踐、銘傳等)。是否可以先撰擬課程規畫內容(如 word 檔)，俟高中定案後，再案安排細節。

結論：請各系以「生活範疇」為課程規劃之焦點，於 1/9（週二）將「跨校課程諮詢單」送學院彙整。

二、2018 寒假主管知行營議題一

「面對未來大量工作消失之趨勢，學校及學系如何因應並進行教學與課程變革」

結論：請各系於 1/15（週一）前將規劃想法送學院，俾便院長於「主管知行營」提出報告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 由：訂定「東吳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研究獎補助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汪曼穎院長

說 明：

- (一) 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積極從事研究，提升教師研究能量及學院研究聲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(二) 本要點補助兩要項，一為補助新進教師研究，一為補助教師外文論文發表。
- (三) 補助要點如附件，擬試行一年後檢討修正之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，並於試行一年後檢討修訂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東吳大學理學院教師研究補助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行政會議 (107.1.5) 通過

- 一、理學院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積極從事研究，提升教師研究能量及學院研究聲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補助項目、內容及申請條件分述如下：
 - (一) 新進教師研究補助
 1. 補助內容
補助教師研究所需電腦及事務機耗材及文具、紙張、印刷費、實驗用藥品及耗材、實習機構實習費、問卷調查、資料檢索、受試費及臨時工資等，合計經費 5 萬元。
 2. 申請條件
 - (1) 新進教師於到任 3 年內，備妥已發表之研討會或期刊論文向學院提出申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如同一學年申請人數超過可支用經費，以未申請到科技部計畫者為優先。
 - (2) 獲補助教師於學年度結束提出成果報告，並於學院成果分享會提出分享。
 - (二) 教師外文論文發表補助
 1. 補助內容
補助教師外文論文發表之相關費用。
 2. 申請條件
 - (1) 3 年內新進教師，可申請外文論文發表之相關費用（如：刊登費、抽印本費用、投稿審查費、外文潤稿費等），每學年度最高一萬元。
 - (2) 一般教師，限獲研究事務組補助但未足額之外文潤稿費，可申請學院補助。
- 三、申請教師應填寫「東吳大學理學院教師研究獎補助申請表」，檢附發表論文或相關證明文件、單據，於每學年度 10/30 前或 4/30 前送學院辦公室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理學院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東吳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研究補助申請表

申請人 學系/姓名		聯絡電話	校內分機 行動電話
申 請 項 目 <u>各項申請檢附文件請詳說明</u>		學院核定結果	
項目 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進教師研究補助 檢附文件：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		
項目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外文論文發表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年內新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師 檢附文件：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		

說明：申請項目 1 之新進教師，請於學年度結束時提交成果報告，並於學院分享會提出分享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學系主任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簽核日期： 年 月 日